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中航飞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7号）核准，中航飞机于2015年7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小格、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发行114,810,5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5.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1,065,174.50元。2015年8月10日，本次新增股份114,810,56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中航飞机总股本由2,653,834,509股增至2,768,645,071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小格、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航飞机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中航飞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12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中航飞机不存在其他承诺。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是中航飞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中航飞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中航飞机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担保事项, 也不存在中航飞机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4,810,56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证券账户总数为 34 户。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委托管理机构名称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由资金	22,962,112	22,962,112	0.83%	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3,758	11,863,758	0.43%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财通基金-曙光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23,230	6,123,230	0.22%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6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6,161	306,161	0.0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8,106	1,148,106	0.0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派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946	133,946	0.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810	114,810	0.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540	76,540	0.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810	114,810	0.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1,351	191,351	0.0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621	229,621	0.01%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810	114,810	0.0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810	114,810	0.0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浙雅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62,265	2,162,265	0.08%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0,528	5,740,528	0.21%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4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5,404	765,404	0.03%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唯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2,702	382,702	0.01%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1,351	191,351	0.0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然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92,422	4,592,422	0.17%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然成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8,106	1,148,106	0.04%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3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811	114,811	0.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1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5,404	765,404	0.03%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杨宝林	727,134	727,134	0.03%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811	114,811	0.0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811	114,811	0.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5,404	765,404	0.03%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陈森洁	574,053	574,053	0.02%	0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包商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1,351	191,351	0.0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沪商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7,891	267,891	0.01%	0
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81,056	11,481,056	0.41%	0
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595,866	11,595,866	0.42%	0
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46,460	12,246,460	0.44%	0
7	章小格	章小格	13,509,376	13,509,376	0.49%	1,840,000
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65,291	3,865,291	0.14%	0
合计			114,810,562	114,810,562	4.15%	1,84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828,337	4.15%	-114,810,562	17,775	0.0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3,816,734	95.85%	+114,810,562	2,768,627,296	99.9994%
三、股份总数	<b>2,768,645,071</b>	<b>100.00%</b>	<b>0</b>	<b>2,768,645,071</b>	<b>100.0000%</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和中航证券认为：

（一）中航飞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航飞机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航飞机资金的情况，中航飞机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中航飞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中航飞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孔德仁

\_\_\_\_\_  
张江

保荐机构（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司 维

\_\_\_\_\_  
苗巧刚

保荐机构（盖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